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4年 10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 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 易商协会")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(含25亿元)的非公开定 向债务融资工具(详见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 编号为临 2014-030 号公告)。

2015年6月23日,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 协注[2015]PPN222 号)文件,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 册,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。(详见 2015 年 6 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 编号为临 2015-038 号公告)。

2015年12月15日,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发行"北京空 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"(简称"15 空港科技 PPN001"), 代码 031569046,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, 期限 366 天, 发行价格 100 元 (每百元面值),发行利率 5.5%年,主承销商为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,起息日为2015年12月16日,兑付日为2016年12月16日,本金偿还 方式为到期一次性偿还。发行款人民币 3 亿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划入公司 指定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